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的理财产品合同，以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8年12月7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6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35%，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1.20万元。

####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06月11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华银行（中国）结构性产品系列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大华银行（中国）结构性产品系列（A1818）
- 2、产品类型：结构性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预期收益率：1.000%/年或4.125%/年
- 6、投资标的：货币及债券市场、标的物的相关衍生产品
- 7、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6月11日
- 8、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9月11日
- 9、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